

嘉義市立美術館文創業務諮詢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10月12日核定

一、嘉義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動對本館文創行銷之合作開發、授權、加值應用等業務，以利本館品牌經營與行銷，特設置文創業務諮詢暨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館文創合作開發案件之審議。
- （二）本館文創合作開發業務相關辦法之擬訂。
- （三）本館文創合作開發業務之諮詢。
- （四）本館館長交辦及館務會議決議事項之研議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館文創合作開發事項之研究或審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（一）本館相關業務單位代表。
- （二）具文創產業合作開發、設計、行銷等專業之學術界人士。
- （三）具文創產業合作開發、設計、行銷等專業之產業界人士。
- （四）具智慧財產權相關授權及權利保障等專業之法律界人士。

前項第一款本館代表由本館館長指定本館人員兼任，其人數不超過本會成員二分之一。

前項第二至四款成員由本館館長遴選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由本館館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五、本會每年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會議之決議，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本館代表兼任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，但無表決權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諮詢意見。

七、本會因審議案件之需要，得指派委員召集本館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，執行本會決議，或進行個案研究討論後擬具意見提供本會參考。

前項專案小組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、產業界人士或其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提供諮詢意見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酌支出席費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中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本館館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